天津开发区泰科油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11”一般其他爆炸事故

结案评估报告

2022年1月11日14时08分左右，天津开发区泰科油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的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VCM工厂盐酸储罐顶部进行更换雷达液位计作业时发生一起闪爆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为423.4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和保税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天津开发区泰科油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11”一般其他爆炸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相关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津滨安生〔2018〕13号）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经新区政府同意，新区安委办成立了 “1·11”事故结案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1. 事故责任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对乐金渤海公司处以9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乐金渤海公司处以9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乐金渤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泰科公司处以2万人民币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泰科公司处以4万人民币的罚款，合并处罚6万元。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泰科公司处以6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科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责任人员**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已于5月12日决定对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7月26日对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值班长张某某取保候审。

**评估情况：**2023年4月14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张某某做出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二年。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乐金渤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处罚金额为350232.8元人民币。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乐金渤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共计350232.8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2年12月8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乐金渤海公司VCM工厂厂长朴廷培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处罚金额为245884.2元人民币。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乐金渤海公司VCM工厂厂长朴廷培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共计245884.2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2年12月8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3.《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泰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常某某处以4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泰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常某某处以4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2年12月3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4.《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泰科公司在乐金渤海公司项目的项目经理兼安全员张继杰处以2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泰科公司在乐金渤海公司项目的项目经理兼安全员张继杰处以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2年12月3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乐金渤海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乐金渤海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结合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从思想认识、专业能力、组织流程、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和反思，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文化意识，确保公司安全稳定良好发展。（1）强化作业风险管理，特别是风险辨识工作。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作业管理问题，进行全面审查，进一步完善作业管理要求，明确承包商安全管理方针，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定期审查承包商安全资质和管理能力。（2）强化变更管理，为彻底消除事故风险因素，恢复原工艺设计，氯乙烯装置裂解产生的氯化氢不再引入盐酸罐，而是全部引入氧氯化装置进行氯化反应，杜绝盐酸罐与易燃易爆物质处理环节产生关联。（3）强化专业安全管理能力，完善过程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尤其对长时间控制参数超标的隐患，高度重视、深挖原因，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风险管控措施。（4）提高全体人员风险辨识能力，认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覆盖全部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以及作业过程，全面辨识安全风险。根据辨识出的各类安全风险分级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明确措施落实责任人员，进而转化为隐患排查清单，并在日常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等工作中落实到位，确保风险可控。（5）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有效落实。针对公司制度落实情况及作业许可进行定期抽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重点对特殊作业、承包商作业人员的过程监管，制定作业过程监督检查表，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程进行监督考核。

**评估情况：**乐金渤海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一是强化作业安全风险管理，严把检维修作业环节。乐金渤海公司完善了承包商有关制度，明确承包商安全管理方针，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公司各部门对承包商安全资质与管理能力进行联合审查，完善承包商考评体系和奖惩制度。乐金渤海公司把检维修作业环节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确定无论是否特殊作业一律开展风险分析、一律制定作业方案、一律落实防控措施，特殊时期非必要作业一律停止，必须实施的一律升级。强化各项作业前的风险分析、作业安全许可、管控措施落实，落实各方责任，有效遏制检维修环节的事故发生。二是加强现场管理，消除事故风险因素。乐金渤海公司将氯乙烯装置裂解产生的氯化氢不再引入盐酸罐，杜绝盐酸罐与易燃易爆物质处理环节的关联，彻底消除盐酸罐闪爆的安全风险。三是强化专业安全管理能力，加强过程管理。乐金渤海公司自主更新完善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对VCM装置的HAZOP分析，针对分析提出的建议进行执行落实整改。定期开展事故案例学习,提高安全风险意识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是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设。乐金渤海公司全面开展全员安全风险辨识活动，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依据安全风险评价准则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从技术、组织、制度、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五是完善规章制度，强化作业监管。乐金渤海公司编制了特殊作业安全标准和现场检查打分表，对作业许可进行定期抽查，对作业过程强化监管，加大考核力度。引进了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利用3年的时间推进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安全文化。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平台的建设，以数字化提升安全管理能效。

1. 泰科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泰科公司：（1）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项目、每一名员工。（2）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其他技术要求，为施工人员提供完好、有效以及符合现场实际的工器具、防护用品，提高项目施工本质安全。对施工人员加强日常培训教育，提高项目经理安全领导力。（3）推进项目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对各项目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大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各项目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缺补漏，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评估情况：**泰科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一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安全宣讲及安全事故案例宣贯，加大安全生产奖惩力度。二是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泰科公司成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领导小组，推进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考核力度，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 保税区管委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管委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辖区内企业安全监管特别是持续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全力化解区域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保障区域安全稳定发展。

**评估情况：**保税区管委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一是开展专项整治，保税区组织开展了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企业风险分析、作业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双监护制度执行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承包商资质、承包商人员资质、安全管理绩效、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制度体系进行专项审查。二是强化安全监管，按照“四铁六必”原则对相关工作不到位的11家单位和责任人立案处罚，形成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为强化风险治理，组织专家团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了精准帮扶指导，持续治理安全风险隐患。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回头看”和杜邦安全文化综合审核。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提升程度进行“回头看”专项整治。保税区启动杜邦安全文化综合审核工作，集中安全履职能力培训班优秀学员，在金某某老师的指导下对重点企业开展专项审核，挖掘管理机制问题，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绩效。四是狠抓企业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持续完善了保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和配套实施细则，推动危化及重点企业完善双控机制建设，指导企业开展全员风险辨识和评估，修订风险分析评估结果，完善分级管控措施，解决双控机制建设中的“形式主义”。

 结案评估组

 2023年12月10日